

中環花園道梅夫人婦女會主樓外部

梅夫人(Helena May)婦女會建於1912年，1916年9月12日正式落成啓用。梅夫人是香港第十五任總督梅含理(Sir Francis Henry May)之妻，大樓由她所倡建，後嘉道理及何甘棠等人再捐贈。婦女會初時只為單身歐籍就業女性提供宿舍，但在最近的十至十五年內，住宿的女性已無分任何國籍。主樓除宿舍外，還設有圖書館、閱讀室、課室等。主樓經歷多次改動，宿舍房間已增到二十八個。日治期間(1941-1944)，建築物為日軍佔用，作為日軍的宿舍和馬廄，樓內的傢俱及圖書館內的書籍全失。二次大戰後，主樓於1946年12月重開使用，為職業婦女提供住宿地方。

梅夫人婦女會大樓外型優美典雅，屬維多利亞及愛德華古典復興式的建築風格。樓高三層，設有地庫，從高空俯瞰，整座大樓的設計呈U字形，正門位於花園道，入口梯級旁建有兩條石柱，柱頭屬新古典主義的愛奧尼克式，地下及二樓的正面設有前廊，以拱門加以裝飾，樓梯為巴洛克及洛可可式。左右兩翼向後方伸展，其中南翼後面的第一、二層是後來才加建。

梅夫人婦女會主樓外部於1993年10月8日被列為法定古蹟。

